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26號

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蕭鼎宗

債務人 郭文傑

郭香奴

一、債務人郭文傑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貳佰參拾肆萬柒仟貳佰參拾玖元②貳佰玖拾伍萬貳仟玖佰捌拾貳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七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郭文傑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有不足額未能清償時，由債務人郭香奴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更正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